

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公告

(2022)浙10民初888号

本院于2022年9月19日受理公益诉讼起诉人台州市人民检察院与被告鲍强、罗利鹏、蔡家玲隐私权、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纠纷一案。公益诉讼起诉人与被告鲍强、罗利鹏、蔡家玲分别于2023年3月1日、2023年3月23日达成《调解协议》。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二百八十九条规定，本院依法对该《调解协议》进行公告。公告期30日。

联系人：鄢卫国（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一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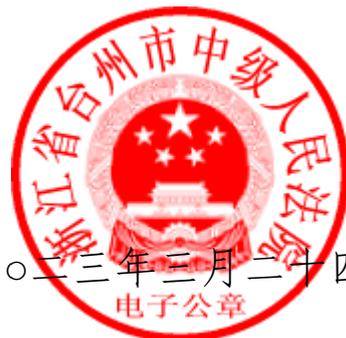
联系电话：0576-88553051

联系地址：浙江省台州市市府大道399号

特此公告

附件一：《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

附件二：《调解协议》



二〇二三年三月二十四日

电子公章



台州市人民检察院
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

台检民公诉〔2022〕23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台州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鲍强，男，1994年7月21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1021199407212655，汉族，住浙江省玉环市干江镇滨海村寺唐巷10号。

被告：罗利鹏，男，1994年12月29日出生，公民身份证号码331081199412298015，汉族，住浙江省温岭市松门镇朝阳村西沙136号。

被告：蔡家玲，男，1998年1月4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331081199801048036，汉族，住浙江温岭市松门镇朝阳村新区173号。

诉讼请求：

1. 依法判令被告鲍强支付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权益的赔偿金人民币 40000 元；
2. 依法判令被告罗利鹏支付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权益的赔偿金人民币 36246 元；
3. 依法判令被告蔡家玲支付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权益的赔偿金人民币 6060 元。

事实和理由：

温岭市人民检察院在履行公益诉讼职责中发现，被告鲍强、罗利鹏、蔡家玲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行为损害社会公共



利益。温岭市人民检察院于2022年4月27日立案，2022年5月25日履行公告程序。

经依法审查查明：

1. 2017年5月至2019年4月，被告鲍强在绍兴市通过微信、邮箱非法获取并出售公民个人信息70余万条，非法获利人民币4万元。

2. 2017年6月至2018年，被告罗利鹏在绍兴市从被告鲍强等人处非法获取公民个人信息40余万条并出售，非法获利人民币2万元。2021年，被告罗利鹏在温岭市从陈剑波处非法获取包含公民个人信息19000余条名为“专卖店精准引流跟进表”的文件用于出售，至2021年8月，被告罗利鹏出售公民个人信息7万余条，非法获利人民币16246元。

3. 2018年，被告蔡家玲在绍兴市从被告鲍强等人处获取公民个人信息20余万条用于出售，非法获利人民币5000元。2021年6月至8月，被告蔡家玲在温岭市出售公民个人信息1400条，非法获利人民币1060元。

本案现已审理终结，无适格主体提起诉讼。

认定上述事实的证据有书证、电子数据、证人证言、被告陈述等。

本院认为，被告鲍强、罗利鹏、蔡家玲为牟利非法获取并向他人出售公民个人信息，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一十一条、第一千零三十二条、第一千零三十四条、第一千零三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九条的规定，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安全，损害了社

会公共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百七十九条、第一百八十七条、第一千一百六十五条、第一千一百八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条的规定，被告鲍强、罗利鹏、蔡家玲对侵犯公民个人信息导致公共利益受损应承担侵权赔偿责任。检察机关发现被告违法行为后，于2022年5月25日在正义网发布诉前公告，公告期满后，没有法律规定的机关和组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社会公共利益仍处于受损害状态。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五十八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第二款、《人民检察院公益诉讼办案规则》第九十六条的规定，向你院提起诉讼，请依法裁判。

此致

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 附件：1. 检察卷宗1册；
2. 民事公益诉讼起诉书副本9份。



调解协议书

(2022)浙10民初888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台州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鲍强，男，1994年7月21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玉环市干江镇滨海村寺唐巷10号。公民身份号码：331021199407212655。

被告：罗利鹏，男，1994年12月29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温岭市松门镇朝阳村西沙136号。公民身份号码：331081199412298015。

被告：蔡家玲，男，1998年1月4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温岭市松门镇朝阳村新区173号。公民身份号码：331081199801048036。

公益诉讼起诉人台州市人民检察院与被告鲍强、罗利鹏、蔡家玲隐私权、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纠纷一案，双方自行和解达成如下协议，请求人民法院确认：

一、被告鲍强在签订本协议一个月内支付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权益赔偿金人民币40000元；

二、被告罗利鹏在签订本协议一个月内支付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权益赔偿金人民币36246元；

三、被告蔡家玲在签订本协议一个月内支付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权益赔偿金人民币6060元；

四、本案诉讼费用1556元，减半收取778元，由被告鲍强负担400元、罗利鹏负担353元、蔡家玲负担25元；

五、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自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公益诉讼起诉人：



被告(签名及捺印)：

Handwritten signature and fingerprint of the defendant.

日期：2023年3月23日

Fingerprint of the defendant.

调解协议书

(2022)浙10民初888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台州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鲍强，男，1994年7月21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玉环市干江镇滨海村寺唐巷10号。公民身份号码：331021199407212655。

被告：罗利鹏，男，1994年12月29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温岭市松门镇朝阳村西沙136号。公民身份号码：331081199412298015。

被告：蔡家玲，男，1998年1月4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温岭市松门镇朝阳村新区173号。公民身份号码：331081199801048036。

公益诉讼起诉人台州市人民检察院与被告鲍强、罗利鹏、蔡家玲隐私权、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纠纷一案，双方自行和解达成如下协议，请求人民法院确认：

一、被告鲍强在签订本协议一个月内支付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权益赔偿金人民币40000元；

二、被告罗利鹏在签订本协议一个月内支付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权益赔偿金人民币36246元；

三、被告蔡家玲在签订本协议一个月内支付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权益赔偿金人民币6060元；

四、本案诉讼费用1556元，减半收取778元，由被告鲍强负担400元、罗利鹏负担353元、蔡家玲负担25元；

五、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自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公益诉讼起诉人：



被告(签名及捺印)：鲍强

日期：2023年3月/日

调解协议书

(2022)浙10民初888号

公益诉讼起诉人：台州市人民检察院。

被告：鲍强，男，1994年7月21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玉环市干江镇滨海村寺唐巷10号。公民身份号码：331021199407212655。

被告：罗利鹏，男，1994年12月29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温岭市松门镇朝阳村西沙136号。公民身份号码：331081199412298015。

被告：蔡家玲，男，1998年1月4日出生，汉族，住浙江省温岭市松门镇朝阳村新区173号。公民身份号码：331081199801048036。

公益诉讼起诉人台州市人民检察院与被告鲍强、罗利鹏、蔡家玲隐私权、个人信息保护民事公益诉讼纠纷一案，双方自行和解达成如下协议，请求人民法院确认：

一、被告鲍强在签订本协议一个月内支付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权益赔偿金人民币40000元；

二、被告罗利鹏在签订本协议一个月内支付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权益赔偿金人民币36246元；

三、被告蔡家玲在签订本协议一个月内支付侵犯公民个人信息权益赔偿金人民币6060元；

四、本案诉讼费用1556元，减半收取778元，由被告鲍强负担400元、罗利鹏负担353元、蔡家玲负担25元；

五、双方当事人一致同意本调解协议自双方在调解协议上签名或捺印后即具有法律效力；

公益诉讼起诉人：



被告(签名及捺印)：罗利鹏 日期：2023年3月1日